

東吳大學校友交誼室借(使)用辦法

100年4月15日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加校友交誼室之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友交誼室位於寵惠堂二樓 A217 室，提供返校校友、捐款人及校內各單位舉辦各項小型會議及同學會等聯誼活動使用，但不受理作為正規課程上課使用。
- 第三條 校友交誼室之使用，以發展處各單位優先。經同意借用予校友及校內各單位時，如於使用前三日，遇發展處所屬各單位有使用之需，則申請單位須另覓場地，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- 第四條 校友交誼室預借以使用日前兩個月為限，開放對象為校內各單位與校友，借用前請事先洽詢發展處校友服務組，確認欲借用時間是否有人租借，再填妥「借用申請表」擲送發展處校友服務組進行審核備查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借用之校友交誼室，不得自行轉讓。並於使用前向發展處校友服務組同仁領取鑰匙，用畢後應立即歸還。如借用後因事取消，必須於三天前來電告知，俾便釋出空間以便有效運用。
- 第六條 校友交誼室所舉辦各項活動，不得有出售門票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。
- 第七條 校友交誼室使用完畢後，須通知發展處校友服務組承辦人員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，如有毀損，借用單位(人)必須照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對借用場地、設備應負維護責任，牆上不得以膠帶張貼任何公告及物品。如需變更現有佈置時，應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- 第九條 校友交誼室內可以飲食；然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品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(人)有維護校友交誼室內清潔之責任，如經發現有髒亂情事者，發展處有權禁止該單位之借用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